

甘肃省财政厅文件

甘财会〔2018〕46号

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7、2018年度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财政局，省级各部门：

根据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的《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财会〔2018〕10号），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抓紧制订《甘肃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》。为保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习的连续性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18年10月1日起，组织全省会计人员对2017—2018年度继续教育进行学习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目的

全面提升会计人员的知识水平、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，提高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，增强会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，推进会计人才队伍建设。

二、培训对象和内容

培训对象为我省从事会计工作的各类会计人员。继续教育内容主要包括会计理论、政策法规、业务知识等，范围主要涵盖近年财政部和我省新发布的相关政策制度，包括《甘肃省会计管理条例》、管理会计、会计准则、内部控制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及相关政策、新税收政策、金融企业相关政策、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内容。参加继续教育的会计人员，可根据其单位的性质和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学习内容。

三、继续教育补学政策

为确保新旧政策顺利衔接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习课时要求、学分管理等仍按照原规定每年 24 学时执行。《甘肃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》发布后，按新办法执行。

四、学习方式

全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以网络教育为主，网络教育在中华会计网校和东奥会计网校进行，会计人员可自主选择一家网校进行学习，网上学习可通过“甘肃省财政厅”(<http://www.czxx.gansu.gov.cn/>)甘肃会计栏目链接直接进

入，也可直接登录学习网站。注册并在网上缴费后开始学习。网校学习收费标准 8 元/人/年。省财政厅会计处和各市州财政局会计科将不再发售学习卡。学习考试合格后，不再到会计管理部门审核备案，学习情况在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统一管理。

五、学习起止日期

2017-2018 年度全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开始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，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。2019 年 5 月 31 日 23 时关闭继续教育学习模块。

六、具体要求

(一) 组织管理。会计人员网上继续教育实行统一规划、属地管理原则。省财政厅负责全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，各市（州）财政局、省直各部门负责本地区、本部门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组织实施工作。各市（州）财政局、省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广泛宣传，让会计人员早知晓、早培训。

(二) 网上学习要求。学员要准确无误地填写个人信息，输入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中间不得留有空格，身份证号必须是 18 位，最后一位凡是有 X 的必须大写，数字要选半角。每次学习时限为 3 个月，会计人员要合理安排时间，按时限要求完成当年学习，如考试不及格，可继续参加学习，直至通过。

(三) 补学要求。对以前年度由于各种原因未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的会计人员，按年度实行上网补课。经补课学习合格的人员，

其学习信息将直接记入会计人员管理系统。



甘肃省财政厅

2018年9月20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印发单位：甘肃省财政厅

2018年9月21日

共印 50 份

二维码：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，可以查询该文件的电子版。

